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林慧蘭

電話：06-2991111#8259

電子信箱：kp105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政預字第1091080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7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陳情請願」及「請託關說」案件類型判斷之標準及相關案例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編號10901-1案辦理。

二、為利本府同仁瞭解陳情請願及請託關說之區別，爰彙整差異性並蒐集相關案例提供參考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營區公



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市場處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預防科



裝



訂

線